

“营改增”岂能成为涨价借口（人民时评）

全面实施营改增试点改革，是国家推出的助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大战略举措。然而，就在5月1日营改增全面实施前后，社会上相继出现了一波涨价风，特别是以生活服务业为代表的部分商家，助推了涨价风潮，引发了社会各界对营改增的一些疑问，仿佛涨价都是改革造成的。这是对营改增改革的重大误解，需要予以澄清。

某商家一杯咖啡售价35元，再附加6%的“增值税”，实际向消费者收取37.1元，还说成是营改增所致，显然这是对营改增政策和内在机理的一种曲解。实际上，售价35元的咖啡中，已经包含有税金了，再附加上2.1元所谓的增值税金，等于是“税上加税”，背离了营改增的初衷，不符合增值税的计税原理。我国零售商品的价格属于“价内税”模式，其中已经内含了增值税金。因此，部分商家的“加税”，是一种变相的涨价行为，并不是商家标榜的“为国家代收税费”，只是为自身经营牟取不当利益，营改增无形背了“黑锅”。

营改增是一项为企业降税减负的重大减税举措，基本遵循是“确保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”，最大程度释放“减税红利”。与目前的一些认识误区恰恰相反，营改增试点改革的最大赢家，惠及面最广、减税幅度最大的行业，正是生活服务业。

按照营改增试点方案的规定，生活服务业一般纳税人（年营业收入500万以上）适用6%税率，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%的税率；而原有的营业税制下，按收入全额的5%计征营业税。适用6%税率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，按营业税口径返测，相当于5.66%的营业税税率，名义税率仅增加0.66个百分点。再考虑到外购项目所含税金的抵扣问题，一般而言，对于具有一定规模、构成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企业，往往进货渠道比较规范、正规，取得外购项目可抵扣的专用发票的几率会比较高，实际税负水平肯定是下降的，这是毋庸置疑的。而对于小规模纳税人而言，由原来的全额计征5%的营业税到全额征收3%（按营业税下含税价格还原后为增值税下的2.91%）的增值税，净减税幅度约在42%左右，是空前的“利好”。

就目前市场上的一些涨价行为而言，如果价格在合理区间内波动，也属正常现象，因为按照经济学的一般原理，商品的价格是由市场上的供求关系决定的，商家理性定价的策略安排纯属企业自身的经营行为。然而，如果把涨价行为与全面减税的营改增试点改革联系起来，把涨价的理由归咎到营改增头上，则是本末倒置。本来营改增是给企业减负，根本上是向消费者让利，个别“精明”的商家，打着营改增的幌子，耍一些小花招，其行为是借机变相涨价，从中牟取不当利益。特别是一些不法商家，借营改增之名，集体串通涨价，或刻意曲解营改增而价外加税，已经突破了相关法律法规的底线，属于价格欺诈，是一种干扰市场秩序和损害改革稳定大局的行为，应当为其不当的发展策略付出代价。

营改增试点改革意义重大，影响深远，以 5000 亿元减税规模支撑的营改增试点改革，将几乎惠及所有的行业和企业，是重大的“改革红利”。在落实过程中，包括商家在内的各个方面，应该尽最大努力让改革原原本本落地，真正达到给企业减负、向消费者让利的效果，让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。

（作者为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所长）